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2〕41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坭陂镇陂坊东路 北侧 NB0113 地块用地性质及规划条件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同意调整坭陂镇陂坊东路北侧 NB0113 地块用地性质及规划条件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2〕46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坭陂镇陂坊东路北侧 NB0113 地块用地性质及规划条件作如下调整：（一）将地块内商业用地（B1）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（R2），规划条件调整为：1.0<容积率≤3.1，建筑密度≤30%，绿地率≥35%，建筑限高≤80米，土地使用兼容性商业用地≤20%；（二）地块内原二类居住用地建筑密度≤22%调整为建筑密度≤30%，土地使用兼容性商业用地≤20%，其余控制指标与相关规范标准保持一致。

二、请你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控规调整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坭陂镇人民政府。

附件：坭陂镇陂坊东路北侧 NB0113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及规划条件示意图



附件

